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质押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 22,057,000 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10 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易德优势出具的《关于持有的部分猛狮科技股份被司法强制过户的通知函》，获悉上述股份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天风证券向法院申请以流拍价接受以物抵债，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收到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

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沪美公司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沪美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8月23日	1,275,720	0.225
		2021年12月8日	2,216,900	0.391
		2022年3月9日	2,150,000	0.379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26日	6,560	0.001
	司法拍卖	2021年4月23日	478,943	0.084
合 计			6,128,123	1.080

2、易德优势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易德优势	司法拍卖	2021年6月2日	35,000	0.006
	司法强制过户	2022年4月26日	22,057,000	3.888
合 计			22,092,000	3.894

3、陈乐强先生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陈乐强	司法拍卖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20日	563,200	0.10
合 计			563,200	0.10

注：因陈乐强先生已逝世，且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数据推算，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0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1年3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2年4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沪美公司	118,298,083	20.85	112,169,960	19.77
易德优势	29,092,000	5.13	7,000,000	1.23
陈乐伍	42,270,900	7.45	42,270,900	7.45
陈乐强	563,200	0.10	0	0
合计	190,224,183	33.53	161,440,860	28.45

三、其他有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